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财社〔2022〕90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民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民政局：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和《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盟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要求实施的新增民生保障项目。为切实增强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自治区将具有内

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享受城乡低保的 70-79 周岁老年人界定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并确定按月人均 50 元的标准为其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比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档分担办法分级负担。其中，自治区财政根据各盟市人均财力水平，按照 30%、50%和 70%的比例对第一、二、三档地区分类分档予以补助。

二、此项资金列《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2 项“老年福利”科目。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保障对象的认定资格以当地当月低保金实际发放清册为准。各盟市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将 1-8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此后，此项补贴应当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

各盟市要尽快建立完善相关政策机制，确保应分担的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到位、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有效施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每月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及时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待遇人员的动态信息数据，确保补贴政策及时惠及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满 80 周岁后可转领普惠制高龄津贴，各盟市应当确保两项政策顺畅衔接，让老年人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附件：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

2.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盟市	金额	备注
全区合计	13800	
呼和浩特市	1198	
包头市	187	
呼伦贝尔市	516	
兴安盟	1149	
通辽市	1152	
赤峰市	4025	
锡林郭勒盟	501	
乌兰察布市	4167	
鄂尔多斯市	67	
巴彦淖尔市	824	
乌海市	4	
阿拉善盟	5	
满洲里市	5	

附件2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盟市级财政部门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盟市级主管部门	各盟市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为切实保障全区经济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有效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经济困难老人数量 (70周岁≤年龄<80周岁)	34.7万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济困难老人身份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补助标准	5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有效提高经济困难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经济困难老人满意度	95%